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保险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以上要素以最终具体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

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公司(含子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 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降低运营风险, 保障公司(含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